

忆旧时光

**有道是上山容易下山难，
砍好一担柴，挑着柴担从山上
下来，两只脚一直抖个不停**

在上山砍柴的日子里

裴小芳

山里晨露还未散尽，几个略显稚嫩的少年穿着草鞋已经踏碎了田埂上的薄霜。腰间别着的柴刀，随着步伐轻轻走动，刀面上冻结的霜珠不时滑落，在初冬的晨光里划出细碎的银线。这是上世纪60年代初江南农村正经历着大食堂解散后的第一个寒冬。

生活的压力过早地落在了我们稚嫩少年的肩上，打小起，我们就要学会和做些挑水做饭、割猪草、割羊草、拾柴火、养猪喂鸭、拾粪捡稻穗、打稻种田等家务和生产劳动，这其中，上山砍柴无疑是最艰苦的一项劳动。

那个年代，没有煤气、天然气、电器等，家家户户都靠柴火作燃料。生产队分配的一点柴草根本不够烧，靠自家想办法。砍柴一般在冬季或新年正月的上半月，上半年柴都要发出青苗，是生长的兴旺期，所以上半年一般不去山上砍柴的。

看着自家烧饭的柴火出现危机了，趁除夕这天有空，对生产队赚工分也没有影响，相邻几个人就会约着去山上砍柴。一担柴挑回家，吃上一大碗热气腾腾的过年汤圆。由于上山砍柴的人很多，山坡上都是光秃秃的，连几根松毛丝、几个柴草根都被捡走或掏光。

我隔壁村82岁的老农陈大爷，曾经为砍柴赚钱而有着“宿山”（即住宿在山里砍柴）的经历。

约在1964年的8月中旬，陈大爷时年20岁。早稻收割已经完成，紧张的“双夏”刚过，为了凑钱娶媳妇，约了另一位青年人带着铺盖行李，到彭东的里邵岙砍夏柴。在这个时段，邵番水库还未形成，仍是荒山一片，而当时山岭还没有进入真正管理，处于无序状态。他们俩入住在里邵岙内的宗族祠堂里，这个祠堂地处溪水的最上游，并紧靠溪坑边上。他们俩每天吃过早饭，再步行6华里到皇姑庵山，开始了砍柴的历程。每天砍两担，上午下午各一担，四天下来共砍了八担夏柴，在这里住宿砍柴整整五天。虽然此事已过去了一个甲子多，但当时的艰辛场景仍历历在目，记忆犹新。陈大爷说祠堂的梁上布满蜘蛛网，老鼠在身边钻来钻去，最要命的是毛辣虫，他们被辣得全身起泡，到处都是肿块，既痛又痒，睡不着只好睁着眼睛数屋顶上的砖瓦。

当时又没有止痛止痒的药物，第二天早上起来，腿肿得连长裤都不能穿。干着这样的苦活累活重活，每餐吃的却是腌白菜下饭，到了最后一天，连腌白菜也吃光了，只能以腌白菜的菜卤充当下饭菜。

回家过了一段时间，估计在山放上着的柴有点干燥了，准备装运回去变现钱。于是他们选择天气较为晴好的一天，并请了一帮手。为了不影响白天在生产队赚工分，就把装运山柴的时间定在生产队收工后。他们生产队的土地相当一部分在胜山拔船塘面前，已在白天干了一天的活，来回又至少走了30多里路。回家后马不停蹄地摇船10多里到东岙高岭头船埠头，花了整整一夜，饿着肚子，连水都没有喝上一口，把八担柴从山上挑到船上。第二天继续参加生产队劳动。后来把八担柴卖到白沙柴弄（柴弄当时是买卖柴的集散地），每斤柴价格不到1分，共获得8元钱。回忆这段艰辛的时日，陈大爷感慨地说，从那次砍柴卖柴后，他就发誓从此再也不上山砍柴了，这次“宿山”成了他一生的辛痛。以后干任何农活即使再苦，只要想想“宿山”的经历，那点苦根本不在话下了。

相对于其它劳动项目，上山砍柴是年轻时候感受和经历过最艰苦的劳动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：

一是累。累的最直接原因就是路途远，家地处平原地带，附近无柴可砍，去砍柴的山林单程至少也有10多里路，有的甚至20几里。我们村可砍柴的山，在朝阳红、邵番里面、游源乾炳南，走到山脚下还不行，因山脚下的柴早被山区附近的人砍光了。

即使摇船过去，也只能摇到乾炳船埠头（彭东庙山往南3里），离砍柴的目的地得再步行五六里，到了柴山下还得爬到半山腰或山顶，甚至翻山越岭寻找柴草茂盛的山林，陡峭的山坡累得人气喘吁吁，光走路和爬山就要两三个小时。砍柴时，手被荆棘刺、割条、早杆割伤出血是常事。有时砍夏柴（又称夏白柴），夏天骄阳当头，无论是爬山、砍柴还是下山，高温难耐，汗如雨下。我们这里砍柴一般在冬季，砍柴时穿着单衣，但在歇息时稍不注意就会受冻感冒。严格地说，砍柴不是少年能承受的劳动，那时我们少年上山砍柴，实在是生活所迫。

有道是上山容易下山难，砍好一担柴，挑着柴担从山上下来，两条腿一直抖个不停，如遇陡坡，更要铆足脚力，一步一小心，走得十分谨慎，每一步都要付出大气力，稍有疏忽或失足就会酿成大祸。

二是饥。去砍柴，早上四五点钟出门，下午三四点回家，来回七八个小时，遇到的另一个困难就是饥饿。当时的年代，连正餐也吃不饱，不可能带饼干之类的零食，只能靠挨饿度时间，累的时候更容易饿，到了砍好柴回家的路上早已饥肠辘辘。实在扛不住饿，就在路边树上摘些野果，或在地里挖个红薯充充饥。

三是渴。砍柴中，苦、累、渴交织在一起。那时出门，根本没有带茶水这个概念和想法，也没有方便的带水装备，心中只有填饱肚子这一个目标。到了冬季，山上特别是半山腰和山顶上的山泉已干涸断流。砍柴时往往需要几个小时，没有水喝，口干舌渴得喉咙冒烟，俄可以忍渴难忍，要喝水只有到山脚下的水坑或沿途村上的水井处，经过长久的口渴忍耐，下山后到了水源处时，就像在沙漠中被涉的人看见绿洲一样，放下肩上的柴担，头伸入水坑或水井，狂饮一通，直到喝得肚子膨胀才罢手。

那个年代为了解决烧饭的燃料，人们想尽了一切办法，对柴灶不断进行改革，从搁式灶到风箱灶，目的是使家里仅有的一点柴草充分利用，不浪费。

如今，社会高速发展，物质条件大大改善，上山砍柴渐行渐远，成为了一代人一段尘封的记忆。那些曾被视为珍宝的柴禾成了山中的废弃物。在部分山区，虽然还保留有烧柴火的习惯，但仍在砍柴打柴的，大多是些留守的老人。而当年那些依靠砍柴为生的农家少年，如今虽已鬓发斑白，却已迎来丰衣足食、无忧无虑的生活，那些与荒山野岭较劲、与柴禾为伴的岁月，终是化为记忆深处的袅袅炊烟。

那天，看到奉化的小风同学发在朋友圈的图文，我忙给她私信留言，寄给我班里的孩子吧。她说好的。我留了她的地址，她发的是顺丰快递，两天后就到了。

双手捧着灰色的塑料包装袋，我有点激动。撕开，是一个土色盒子；打开，是小风微信图片里那双球鞋。她说过，这是她弟弟以前踢球时买的，这一双没穿过，一直放在柜子里。如今，弟弟已经不踢球了。这次，她整理东西时翻出来，想扔掉又觉得可惜，便拍照放上朋友圈，问谁想要，她会免费寄送，结果很快便被我看到了。

这双42码的鞋子，干干净净，鞋口前扎着黑色的鞋带，左右两侧白色的图案上，印有一个足球，旁边有“专业足球训练”字样，鞋底有几排黑色的胶质圆钉。

管理晚自习时，扫视着班里21个

润物无声

男生，我想，应该把这双球鞋送给谁呢？3个本地男生家庭条件相对较好，不用去考虑。剩余的18个外来务工者孩子，大部分经济条件还可以，有5个相对困难一些。除掉其中1个平日穿着比较挑剔的，还剩下4个人。想着他们的个头，悄悄观

看着她俩说笑着走下楼梯的身影，我又想到了阿伟。我这几天忙得脚不沾地，也没去注意，不知道他穿过那双球鞋没有

班主任的“小心思”

张 寒

察他们的脚，我估计来自贵州平坝的阿伟，应该能穿上这双球鞋。

晚自习刚结束，阿伟把东西收拾好了。我走近他，低声说，你来一下，我问你一件事儿。阿伟看了我一眼，跟着进了办公室。我问，你穿多大的鞋子？他有些疑惑，说穿41或42的。我拿出球鞋说，你试着穿穿看。他愣了一下，穿上鞋子站在那里。我让他走了几步，又问大小，他说刚合适。

我给阿伟讲了这双鞋的来历，笑着问，这双鞋送给你，你愿意要吗？他看着我问，送给我穿？我说是的。他略一犹豫说，好的。我让他把鞋装进盒子里，又把盒子装进一个塑料袋递给他。这个腼腆的男孩还想说什么，我笑着拍拍他的肩膀说，赶紧回家吧。

几天后，上海工作的同学永杰，给我发来一条信息。他在整理已上高中的儿子以前用过的东西，发现了一个塑料箱，里面都是物理实验器材。问过爱人，才知道这是儿子上初中时买的。如今用不上了，扔了又可惜。他问我要不要，可以送给我的学生做实验用。

我说要啊，寄给我吧。随后发给他地址，他也发了顺丰快递，过了两天我便收到了。撕开包装，里面就是他发给我的图片里的蓝色塑料箱，提起来感觉挺沉的。

打开箱子一看，里面有上中下三层，放有三块电表、螺线管、磁针组、电磁继电器、电阻箱，还有其他大大小小一堆东西。旁边坐着的同事看了说，这一套实验器材要值好几百块钱呢，学生拿来做实验很好用的。我心里很高兴，像自己捡了一个大便宜。

把这一箱实验器材送给谁呢？我思索着。这次，我得送给一个女学生。班里21个女生，除去3个本地的，还有18个外来务工者子女。这些女生里，我首先想到了阿婷。她学习刻苦努力，担任班干部

认真负责，热心帮助他人，在行为规范方面，也给全班同学起了模范带头作用。其他几位任课老师，也曾多次在我面前夸奖过她。

全班学生，我以前逐一家访过。她有有的是独生子女，有的是兄弟姐妹两个，只有这个从湖北宣恩来的女孩，下面还有两个弟弟，一个在上小学，一个还在上幼儿园。记得上次去家访时，她母亲还没上班，在做家务、接送孩子，还抽时间修整一点从厂里带回来的塑料产品。她爷爷也住在这里，和我说了会儿话。从和她母亲的交谈中，我得知这个女孩从学校回家后，除了学习，经常帮助妈妈洗衣、做饭、打扫卫生，还要带弟弟。

那天晚自习结束后，教室里只剩下阿婷和她的好朋友瑶瑶在整理东西。我提着实验器材箱走了进去，笑着问，你们怎么还没走啊？阿婷说，我们马上就好，准备回家了。瑶瑶说，北边窗户有人忘了关，我和阿婷刚才一一把它们关好了。我说，做得好，应该表扬。

我把箱子提到阿婷面前说，送你一样东西。她有些意外，看着箱子说，老师，这是什么呀？我说，你自己打开来看看。她打开了，惊喜地说，这是一套电学实验器材呀。一旁的瑶瑶看着箱里的东西，也一脸惊奇。我对她们讲了这箱东西的来历，说，你把它带回去，双休日，可以和瑶瑶一起在家里做实验啊。她们连声说，好的好的。我又对阿婷说，你把这箱东西保存好，也许你弟弟以后还可以用得上呢。她笑着说，好的，老师。

看着她们收拾好东西，我忙说，赶紧回家吧，免得你们的父母在校门口等久了。看着她俩说笑着走下楼梯的身影，我又想到了阿伟。我这几天忙得脚不沾地，也没去注意，不知道他穿过那双球鞋没有。

里照见天地的呼吸。

当我们挣脱心中的桎梏，倾心感应，才能感受到这天地的原始诗意：那层层翻涌的海浪，何尝不是天地的书页，记载着千万年隐藏的秘密；那被海浪经久侵蚀的蜂窝孔洞旁，绒绿苔藓斑块正悄然新生，生动地演绎着消亡与重生的真谛；那路旁摇曳生姿的合欢花，正低首呢喃着当下的幸福与甜蜜；而当它们捧起一盏遍地云雾茶，方知真理不在辩锋机巧处。“吃茶去”三字，胜过了万语千言。

恐怕，这就是走读的意义吧。走读消融了书斋静坐与山水行脚的界限，使天地成为无字经典。它的终极意义不在抵达而在返观。正如稻读座谈中，大家为了稻读的发展各抒己见，畅所欲言。也许意见和行动还不是那么成熟，但是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，戮力同行，这个过程又何尝不是值得共读的美好一章呢？鹤浦以一场精心设计的“未完成”，赐予我们无价帛书：当预设景观纷纷坍塌，行走才真正回归本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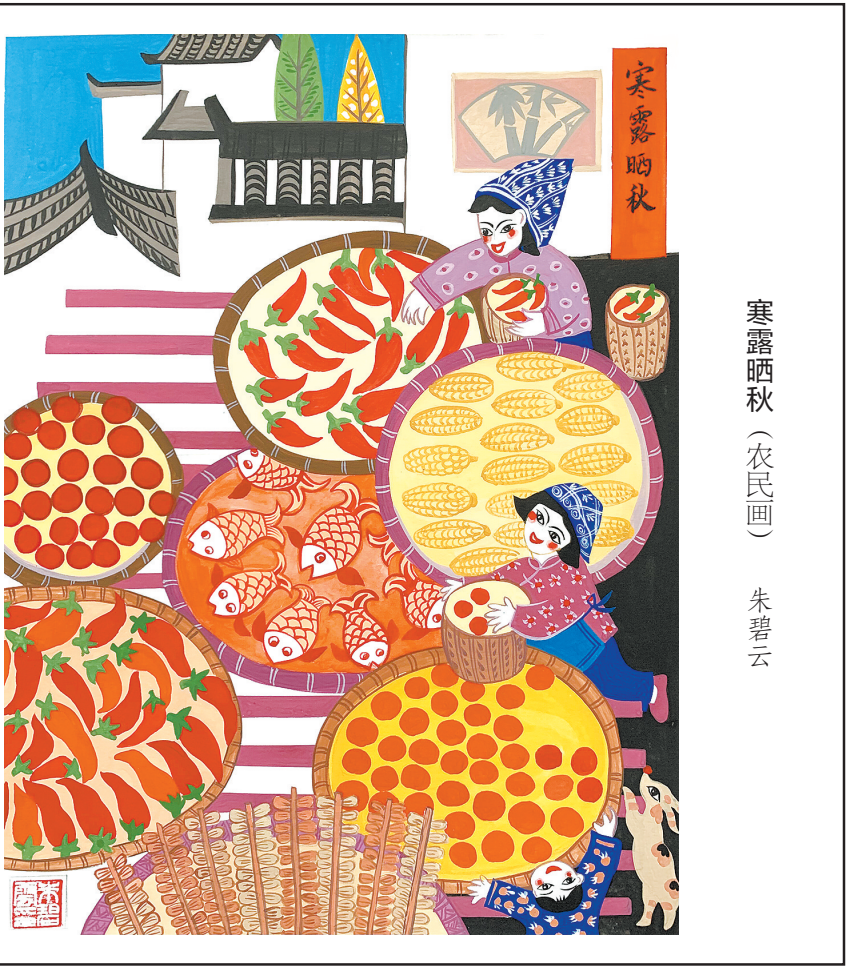
归程时，再度驶上跨海大桥。车轮驶离大桥接缝的刹那，我突有所悟：真正的圆满不在补全遗憾，而在照见“未得之得”。恰似这座跨海长虹，其价值不在消除距离，而在使“彼岸”成为随时可抵的此岸。

所有孤岛皆是大地思想浮标，所有行者，皆是丈量心海宽窄的觉者——未得处，有真章；缺憾里，见永恒。

的。丁水根老师则谈到了泰戈尔的《萤火虫》。他喜欢泰戈尔，记得他曾买了泰戈尔全集。我则引用《哈利·波特》中的一个情节，“在漆黑的森林中，远处突然出现了一道银色的光芒，那是一个守护神，带来了希望和指引。”

于是大家心情倍儿好，而萤火虫则也像是懂我们的心情，在山道边，飞呀飞，闪呀闪，护送我们这小群登山夜朝黄大仙的人。一行，大都在五六十岁间，算是老顽童。一路，踏夜歌，踏萤光，挥着汗，经双龙国家风景区鹿女湖畔，我们夏风六里暂驻，一掬捧水，洗去汗珠。此时丁老师则童心大发，大声吼：黄大仙，我们来了！声音回荡在湖面激起涟漪，在山间鸿蒙回音。紧接着，我们一齐大声喊：黄大仙，我们来了！……鹿女湖蛟龙听了，在会心一笑吧。时已二更，抬眼星空，星星似黄大仙的眼睛，低首萤火虫，萤火虫似“定作月边星”的那颗星。

下山的山路上，萤火虫更加明亮，也许它们已经熟悉我们的气息，也许它们闻出了我们身上已熏染仙气，就把它们的灯笼提点得更亮，让人一路平安。回到宾馆，余兴不尽，一阵狂侃。晚上酣睡，见草从湖面萤火熠熠，飞向李白的月亮边。今晚，想去明月湖看萤火虫，但愿能觅四十年前的萤火虫。因为萤火虫与蝉一样，有五德，唐代金华义鸟那位吟“曲项向天歌”的骆宾王有《萤火赋》颂萤火虫五德：应节不愆，信也；与物不竞，仁也；逢昏不昧，智也；避日不明，义也；临危不惧，勇也。古人如此在自然生命中汲取生命真道、生命平等、生命仁义、生命智勇的内涵，让后人永启生命之悟、生命之行、生命之华。



难忘之旅

**鹤浦以一场精心设计的“未完成”，赐予我们无价帛书：
当预设景观纷纷坍塌，行走才真正回归本质**

鹤浦走读的未得之得

马不力

当稻读宣布了本年度的走读活动安排在宁波第一大岛——南田岛的鹤浦镇，我便欣然加入了。

对于海岛，我素来向往之，因为它那遗世独立的姿态。岛对大陆的依恋与叛离，恰似走读者对尘世的出离与回归。当你受困于人世间的喧闹，海岛或许是一方可以给予你宁静的所在。当然，这份宁静似乎也颇不易得，回想起去年南魔鬼之行，渡轮穿梭风浪之中，身心翻江倒海，心犹有戚戚焉。海岛自有傲人的决绝。所幸，南田岛的距离可谓恰到好处，三门口跨海大桥将其链接，既非决然分离，亦非全然依附——天堑变通途，倒少了不少舟车劳顿。于是，我们跨过山海，越过人群，来到这被古人称为“南天十六福地”的海岛，欲在碧海金沙间采撷天地诗行。

然而，世间之事，多有所待，便有

所失。也许是因着台风将至，当我们兴冲冲踏上鹤浦大沙沙滩，触目所及却是，海滩有些杂乱，海浪过于浑浊，人群尤其是喧闹。身边的荣哥幽幽地来了一句：这是一片野沙滩。幻想总是难敌现实的困顿；心中所念，蓝天白云的诗与远方，在此刻似乎化成了海浪的泡沫。

也罢，既来之则安之。既然此处不能极耳目之娱，那便另觅风景。听闻镇上有一网红景点，众人便欢喜前往。几番兜兜转转，终于寻得那现代风格的建筑。占地颇广，装饰华美，却尚未完工。观赏嬉闹一番，草草收场。又查得，这岛上有年代久远的岩画，欲往观之，却不知所在，又不了了之。耳目未得尽兴，心中又对海岛美食升起期待，以为能得口腹之欲。心心念念，晚餐上桌，菜肴品种丰富，却是主打一个量大管够，味蕾在此刻有些沉寂。所幸群友们作诗吟唱，便又是得另一番乐趣了。

万物回音

每个人的记忆里总有童年篱落间、河塘水草里、乡间小路青草丛的萤火虫。就那样一闪一闪明灭在夏秋之夜的童心里。幽幽蓝蓝的荧光，是童年夜晚的最爱。他们有聚成流星雨；有时划过一道荧荧的弧线，像是小孩手中的萤火虫；有时组成流畅的英文，狂放的草书，当然常常落到我们掌上，感觉痒痒的闪着神秘的蓝光，带着夏草秋露的清香甜香，照着我们嫩嫩的肉红的小手指，我们都希望手中萤火虫永远地照下去。国人心里更有一个如明月珠的囊，照亮着寒门学子艰难的求学之路。

记忆里，家南田园临石板大路的木槿冬青篱笆边，夏秋时节，一到傍晚，便有萤火虫在那里一闪一闪地，飞到东飞到西，像是在照亮自己前行的路，或是为它的朋友在引路，就觉得，萤火虫好美丽、好美好、好浪漫，如天上的星星，如明亮的眼睛，如飘飞的光点。后来方知，那是他们为求偶而发出的爱之光，生命繁衍之光。看到它们，就心生喜欢，挠着双手去拢明亮的萤火虫，把它们放到玻璃瓶里，在瓶盖钻几个小孔，看它们的尾部频频发出荧光，多了，就七八个、十几个错落发光，几乎成一个萤火万花筒。也曾以薄薄的透明的网般的袋，放入好多萤火虫来照书页，竟然真能看清字，而古代字通常比现代大，更能“囊萤照书”了。我们还尝试自己编着歌谣：

小小萤火虫，身挂小灯笼。夏天暗夜里，秋夜微雨中，咪咪萤火虫，提着小小灯笼。荧光一闪闪，心跳每分钟。长大后知道萤火虫成虫寿命不长，

一般只一礼拜左右，与蝉在地上树上只一个月时间一样。在这样短的时间里，萤火虫更是拼命发属于自己的光，传递最明亮的生命信息，给自己的种族带来黑暗中的光明，给这个世界带来一点生命的浪漫与温馨。正因这份神奇，少年李白便吟出《咏萤火》这样的充满绮丽想象的小诗：“雨打灯难灭，风吹色更明。若飞天上去，定作月边星。”萤火虫的微光象征坚韧与高洁；飞天上，就如他“大鹏一日同风起”，又立志做一颗明月边的星星，发出璀璨的光。那时童言无忌的诗句，已成为盛唐诗歌里耀耀的星星，已经闪耀了一千多年，还将永远闪烁在中华民族诗美的星空。

成年后的岁月里，只是在吟诵中遇见杜牧的“轻罗小扇扑流萤”，虞世南的“的历流光小，飘飘弱翅轻。恐畏无人识，独自暗中明”，萧纲的“腾空类星陨，拂树若生花”。而在课堂上立志时的

晚上酣睡，见草丛湖面萤火熠熠，飞向李白的月亮边。今晚，想去明月湖看萤火虫

闪闪萤火月边星

丁迅华

囊萤映雪，萤火虫已少见，更无心情去扑流萤，奔波又奔波。只是一个偶然的机